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4号）。《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3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3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5、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6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sdi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55518510、021-55518509、010-83321320。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3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3月16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3月1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申购。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6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sdi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3月16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当日（2026年3月17日，T-3日）上午9:30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3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3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3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2026年3月20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5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71%，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3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2楼2211室
电话	0379-61896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5518510、021-55518509、010-83321320

发行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和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peratief U.A.拟以现金对价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和Foresight Italy BidCo出售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Fosber S.p.A.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及事项已准备完成，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对方	√
3.04	交易价格	√
3.05	定价方式	√
3.06	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或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9日和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00-1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3月2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对方	√			
3.04	交易价格	√			
3.05	定价方式	√			
3.06	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